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79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开始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699号华勤全球研发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0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
2.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08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09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2.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3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4.01	上市地点	√
4.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
4.04	发行方式	√
4.05	发行规模	√
4.06	定价方式	√
4.07	发行对象	√
4.08	发售原则	√
4.09	中介机构的选聘	√
5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0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
11.0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
11.0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内部制度(草案)的议案》	
12.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
12.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
12.03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
12.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
12.05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4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5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9、议案14、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回文兵、杨国鹏、吴振海、陈晓辉、奚平华、胡赛雄、邹崇信、张文国、王仕超、廖浩然、汪珩军、王志刚、李玉桃、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鹏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创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软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华软数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星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相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96	华勤技术	2025/9/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9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699号华勤全球研发中心,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1-80221108,电子邮箱:ir@huaqin.com。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皆封上密封)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需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80221108

传 真:021-80221109

联 系 人:李玉桃、曾继刚彤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699号华勤全球研发中心

(二)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1.0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2.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8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9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3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4.01	上市地点			
4.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4.04	发行方式			
4.05	发行规模			
4.06	定价方式			
4.07	发行对象			
4.08	发售原则			
4.09	中介机构的选聘			
5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1.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0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11.0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11.0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12.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内部制度(草案)的议案》			
12.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12.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12.03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12.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12.05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14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15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70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费建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2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为符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2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为符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新颖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2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为符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7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9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87,88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85%。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公告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锁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立项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意见。

2.2023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剑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12月30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4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4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5年8月2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价格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限售股票合计22,236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由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二、监事会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2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2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为符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证券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7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的原因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1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价格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限售股票合计22,236股并调整回购价格。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15,754,580股变更为1,015,732,34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15,754,580元变更为人民币1,015,732,344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债权人为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如债权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及有效联系方式)、债权金额及明细证明文件、债权申报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为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享有债权的有效